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
项 目 编 号 2103-360497-04-01-273566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巾口乡
验 收 单 位 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 庐西农林水字〔2021〕51 号，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九江市庐山西海主持召开了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位于九江市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内巾口乡。工程占地总面积 5.32hm²，均为永久占地。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2.84hm²；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48hm²。由于二期工程尚未进行规划设计，本次仅作为预留用地。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 6580.22m²，计容建筑面积 5021.4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558.79m²，一期工程主要由 1 座排球馆、1 座篮球馆、1 栋大会议厅、1 栋多功能厅及会议厅、1 栋

办公楼（含酒店大堂）、水泵房、配电房、道路、广场、绿化、连廊等设施组成。一期项目总投资 721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22 万元。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农林水务局下发了《关于〈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庐西农林水字〔2021〕51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3 份，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6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中海庐山西海 A1-1 地块主题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九江市纳帕谷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健	建设单位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至	施工单位
		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 代	王连文	设计单位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张守冲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冷德意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胡荣玲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卢平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何咏南	验收专家